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振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5199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振智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羅振智之犯罪所得即竊得之建築鋼筋，因被告得手後旋經遭人制止歸還，業據被告及證人林芷筠證述明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信帆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199號

被告 羅振智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（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振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0日2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旁之工地，以徒手之方式，竊取林彥穎所有之建築鋼筋4至5公斤，並於得手後，經林彥穎鄰居發現而放棄犯行並駕車逃逸離去。

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振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林彥穎、簡鞍、林芷筠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案發現場照片及影片光碟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小貨車出租單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03 檢 察 官 蔡 豐 宇
04 本件正本，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6 書 記 官 曾 子 純